# **深圳市科学技术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(P)**

　　（二）创新人才集聚工程。

　　以人才结构优化助推产业结构优化，培养壮大符合深圳产业发展需求、自主创新能力强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多层次人才队伍。

　　****多层次创新创业人才。****统筹科技管理人才、科技型企业家、科技研发人才、科技型技能人才、科技服务人才队伍建设，形成创新创业的多层次人才梯队。实施孔雀计划，加大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创新科研团队引进力度，创新海外引智机制，依托海外经贸代表处在全球区域创新中心统筹设立海外人才联络处，进一步发挥深圳（硅谷）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中心的作用，充分利用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等平台招贤纳才。落实高层次专业人才各专项政策，吸引大批国内高层次专业人才。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并购等多种形式跨区域整合尖端技术与人才，鼓励创业人才来深创业，利用民间科技交流的资源优势，发挥科技类社会组织在人才引进、培养中的积极作用。着力培养和储备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、具有国际视野、懂经营会管理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。

　　****人才载体。****加强高新区、华为、中兴、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等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建设，发挥深圳大学、南方科技大学和大学城、虚拟大学园成员院校及科研机构人才培养的作用，支持企业建设博士后流动站和工作站。加强科技孵化器、加速器建设。加快建设深圳留学生创业大厦二期、宝龙园区留学生产业基地，提升改造宝安区桃花源留学生创业园和龙岗区留学生创业园，支持深圳大学大学生创业园发展。加快引进人才中介、培训机构和国内外知名猎头公司，建立专业齐全、体系完备、功能合理、管理规范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。鼓励科研院校与企业合作，至2015年建立10个以上集人才培养和研发于一体的实训基地。面向世界一流水平，大力推进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建设，2015年前建成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120家，大力培养与产业结构发展相适应的高技能人才。支持举办高水平的国际会议和论坛，为学术和技术交流创造良好条件。

　　****生活配套。****围绕人才集聚区统筹规划建设生活配套设施，为人才提供舒适便捷的生活、工作、教育、休闲环境。把解决人才安居问题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大力实施人才安居工程，“十二五”期间安排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，面向人才安排的比例不低于80%，建设高品质的高级人才公寓、专家公寓。选择部分基础较好的外国语学校开设国际班，2015年前引进2—3所国际知名高中在深开展联合办学，建设1—2所国际学校，为归国人员子女教育提供便利。提高人事代理、社会保险代理、企业用工登记、出入境和子女入学等服务水平。